

律政司  
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  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, High Block  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 
66 Queensway, Hong Kong  
Fax: 852-2180 9928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5004/4/11C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AJLS  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226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朱女士：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200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

本函與上述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V 項有關。

委員會曾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舉行會議。政府認為，是次會議後，唯一尚待解決的事項，是律師法團是否需要投購加額保險的問題。

政府考慮過律師會提出的情況後，同意不在現階段堅決要求律師法團投購加額保險。政府亦認為，加額保險一事是否需要再行評估，取決於律師會就現行專業彌償計劃進行檢討的結果，以及《律師法團規則》的實際運作情況。

對於律師會提出的規則擬稿，政府沒有其他意見。

法律政策科  
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

2003 年 11 月 17 日